

天津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政发〔2019〕87号

关于印发《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已经2018年12月14日第27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天津师范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师范大学师范生管理规定

学校为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突出教师教育特色，规范师范生管理，鼓励优秀学生修读师范类专业，提高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 修业管理

第一条 学分制

学生入学后，按所在师范专业的培养方案修业，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二条 动态管理

（一）转入

为了吸收有志从教的优秀学生，经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在当年计划范围内，经过学校组织的转专业考试，成绩优秀者，可在本科二年级转入师范专业学习。公费师范生可在师范专业范围内进行二次专业选择。

申请转入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学业成绩符合学校当年转专业的相关规定，已修课程的成绩全部合格；
2.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符合教师职业基本条件要求；
3. 在校期间没有违纪记录。

（二）转出

为保证师范生培养质量，给学生提供选择的机会，经学生个人申请，学校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出师范专业（不含公费师范专业）。

1. 自愿申请转出师范专业；
2. 因身体、心理等原因不能从教。

（三）退出

师范生（不含公费师范生）在培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的，学校可以取消其师范生资格，于下一学年由师范专业转入该学院非师范专业学习或在下一学年增修6学分师德修养类课程，考核成绩优秀者，方可保留师范生资格：

1. 在学期间经查实有考试作弊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
2. 在学期间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3. 有严重的身体、心理问题，不适合从教的。

（四）工作时间及程序

1. 学生转入、转出申请工作在学年末集中办理。每届学生在校期间仅能转入或转出一次。
2. 退出工作在修读年限内均可办理，退出后不再转入。

第三条 本硕贯通

师范类相关专业（不含公费师范专业）的学生在第三学年末，按照学校当年推荐选拔要求，符合条件可以参加免试攻读“3+1+2”教育硕士的推荐，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成绩合格者，本科四年级开始进入教育硕士实验班学习。

第四条 创新学分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鼓励学有专长的学生脱颖而出，学校设立创新学分，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及有关部门审核，依据学生所在年级的本科生培养方案认定一定数量的学分计入选修课学分中。

二、 教学管理

第五条 各学部（院）要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以实现建设国内一流的教师教育特色的综合性大学的目标为己任，确保师范专业的教学管理科学高效。

第六条 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专业的教学实行双学部(院)管理，其中学科专业课程的教学管理由各专业学院负责，教师教育模块课程的教学管理由教育学部负责。专业学院和教育学部应本着分工合作的原则，通过科学高效的教学管理，确保师范生培养高质量。

第七条 培养中学教师的师范专业，教育实践课程（见习）和实习由教育学部负责组织和管理，各专业学院配合工作。

第八条 教育学部、各学院协同学生处、团委开展有关教师教育的活动及相关师范生竞赛活动。

三、 成绩管理

第九条 开课初，教师应向学生公布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考核严格按照大纲的规定进行，分为考试和考查等多种方式，考核形式应与课程目标相一致。

第十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参考结课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综合评定。一般可按平时成绩占 30%-50%、结课考试成绩占 50%-70% 的比例确定最终的课程成绩。

第十一条 必修课程不及格必须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重修，也可改选其他课程；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记并注明“重修”字样。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技能考核，考核通过，方可取得毕业证。

第十四条 学生毕业前必须参加教师资格证全国统一考试，考试合格，方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

四、其他

第十五条 相关其他要求遵照学校《天津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师大政发〔2017〕132号）文件要求。

第十六条 公费师范生相关其他要求遵照《天津市实施〈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实施办法〉细则》（津政办发〔2018〕54号）文件要求。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师教育处负责解释。

